## 大力加强国际法人才培养

## 荣誉学部委员 刘楠来

大力加强国际法人才培养,迅速增加合格的国际法工作者的人数,努力造就一批学术造诣高深、具有较强处理国际法事务的能力、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国际法专家学者,是我国当前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近三四十年来,国际法迅速发展,已从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政治关系,扩展到了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人权、资源、环境等人类生活的几乎一切领域。国际法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保证国家之间正常交往与合作、妥善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关系日益紧密,参与国际事务的规模和深度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参加包括联合国、世贸组织在内的数十个国际组织,是联合国宪章、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数以百计多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对外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更多,仅在 2006 年即达 440 项。可以说,我国对外官方活动受到的国际法影响和制约无所不在。同时,我国也在充分利用国际法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利益,利用国际法推行我国的对外政策和战略目标。三年前,我国向全世界庄严地提出了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奋斗目标。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为了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

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一贯重视国际法。早在建国初期,周恩来总理就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就万隆会议所作的报告说:"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中国人民的一贯主张,也是中国一贯遵守的原则。"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地提出"要大力加强国际法的研究"。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央政治局多次举办国际法讲座,带头学习国际法。在一次讲座中,江泽民同志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国际法。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上所作的报告,更将国际法的地位和重要性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正是由于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我国的国际法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以及国际法人才的培养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然而,我国现有的国际法人才,无论在数量还是水平上,都远远不能满足国家、的需要,人才培养机制也有待不断地加以完善。

首先,目前我国的国际法人才缺口很大。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国家机关都有遵守和执行国际法的职责,如果它们违反了国际法,国家将为此承担国际责任。所以,在这些国家机关中,或多或少都应当有熟悉国际法、能够正确处理国际法事务的干部。然而,在我国的公职人员中,虽然接受过法律教育的人已占有一定比例,但由于高校中国际法课时很少,他们很难说学到了多少国际法知识。有对外经贸业务的企业(集团)和新闻单位也缺乏熟谙国际法的人才,在电视、报刊杂志上经常可以看到有悖国际法常识的报道和文字。1982 年以后,一些高校设有国际法专业,培养了一批取得学士学位的国际法人才,现今从事国际法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人,大多都是这一专业的毕业生。可是,在前几年进行的专业合并中,国际法专业与其他一些专业一起被取消了。目前国际法人才培养只能走培养研究生这一狭窄渠道,成才人数很少。

其次,我国尤其缺乏高水平的国际法人才。为了保证国家能够顺当地处理国际法事务,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妥善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最大程度地维护国家权益;为了争取在国际规则制订中的话语权,确保国际规则的制订能够体现我国的国家意志;为了在国际司法机构、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中占有席位;也为了提高我国的国际法理论和应用水平,扩大在国

际上的影响,需要有一批国际法学术造诣高深、能够把握国际法发展趋势和我国对外政策、具有较强的解决国际法问题能力的专家学者。造就这一批人才具有紧迫性,也是需要持之以恒的长期战略任务。

关于培养问题,既要增加培养数量,也要提高现有人才的水平,而以提高为主;要引进国外优秀人才,但应以国内培养为主;要重视知识和理论的学习与解决国际法实际问题相结合。具体办法可考虑:(1)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在理论和制度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在高校恢复国际法专业有助于国际法人才的培养。如果一时不能做到,则应在法律专业中大大增加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公法的课时。(2)严格现行的研究生制度,把好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和答辩关,确保研究生达到应有的学术水平。(3)长期举办为期半年至一年的国际法高级培训班,对具有高级职称的国际法教学、科研人员和国家机关司局级领导干部进行培养和提高。(4)派遣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国际法教学、科研骨干去国外进行每期不少于两年的进修;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每两年应有不少于3个月的出国交流、考察和搜集资料的机会。(5)建立国际法教学、科研骨干与实际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交流、兼职机制,为专家学者提供参加实际问题的研究和解决的平台。(6)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设置应向国际法倾斜,实现应用研究和基础理论研究并重。